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(2013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工作,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尚未买入相关股票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